

约章分类辑要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八上目錄

傭工門

招工類條約

英續約第五款

美續約第五條

見上傳教門游歷類

美續修條約第一款

美續修條約第二款

見上交際門優待保護類

美續修條約第三款

見上交際門優待保護類

美續修華工條約第一款

見上訂約門

美續修華工條約第二款

美續修華工條約第三款

見上傳教門游歷類

美續修華工條約第四款

見上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美續修華工條約第五款

美續修華工條約第六款

見上訂
約門

法續約第九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十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一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二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三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四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五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六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七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八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九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十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十一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十二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十三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十四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十五款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十六款

見上訂約門

秘約專條

秘約第六條

以上招工條約

約章分類輯要卷二十八上

傭工門

招工類條約

英續約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大皇帝允於卽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
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
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
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
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美續修條約第一款

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

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美續修華工條約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帳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

一款限禁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
詳細縷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
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
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
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偽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
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利限以一年爲期以離美之日
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
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
給與憑批作爲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
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
美均不准入境

美續修華工條約第五款

美國政府爲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亦商人議院定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例不計費又美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箇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冊報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

駐劄或游歷及其隨從僱用人等不入此款

法續約第九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大皇帝允於卽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法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家眷一併赴通商各口下法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法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日斯巴尼亞約第十款

一凡有華民情甘出口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各處承工俱准與日斯巴尼亞國民人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

屬一併由通商各口前往該處各員與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此項華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地方官知會領事官卽行查出送還中國究辦不得稍留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一款

所有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大清國大日國在天津定立條約內載立約爲憑招華人承工各節嗣後既不招人出洋承工自無庸立約爲憑惟前約第十款內有不得收留中國逃人之語仍遵其舊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二款

前約承工出洋未能盡善之情既經今已除去自應將前者

議及賠償一層兩國互相罷論

曰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三款

兩國定准嗣後彼此庶民出口前往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皆以出於情甘自願爲要總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強之法及施詭譎之計誘令華民人等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船主人等違背此約者則兩國必將其人從嚴查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定擬罪名大曰國又允所有待各大國同類之人最優之處中國人民或已在古巴者或嗣後前往者亦應一體均霑

曰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四款

中國所開之通商各口如有中國男女人等自願備川資往

古巴居住者

大清國自此聽其自便並無禁阻之意並令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如有遵照此次之約願載該民前往者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聽各國之船在該口內自備應用之物以便載客出口所有該船之船東船行及經手各事人等如果能遵守此約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亦不攔阻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五款

所有華民出口前往一切情事是否果遵此約各章之處各該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可自行詳細查明以昭慎重如有華人自願出洋者應先赴關道處報明挂號請領蓋印執照此項執照各關道預先備辦送與日國領事官畫押蓋印由關道發給該

華人上船出洋俟船到古巴後由該處該管官將關道原給
蓋印執照送交中國領事官查驗其通商各口載客出洋之
船該關道仍可派中國委員大日國領事官亦派委員同往
該船親爲察訪如查出華人內有並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
照者立將此等華人撤回倘到古巴後有未領關道所給蓋
印執照之華人卽由該處日國官員會同中國領事官商辦
至船欲何時出口該船主船東務將開船時刻先期報明以
期委員於應查各節詳細驗明不致因循貽誤如該船主不
遵此章輒以開船在卽不及候驗爲辭則照會日國領事官
先將船牌等件存署不發並准將該船扣留照日國律例辦
理俟各章遵辦後方可放行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六款

大清國卽派總領事官前往古巴夏灣拏地方駐劄此外所有日國准各國領事官等員駐劄之各處地方中國亦可一律派員前往駐劄惟所有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日國允待中國各員與待各國駐劄古巴各官一樣

大清國所派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員大日國古巴各官自應盡力照料令其易於稱職妥爲保護在彼本國之民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七款

所有在古巴中國人等均准隨便出島他往唯其中倘有罪犯應行候訊者不在此例至華民在島隨便來往立業自應

設法以與第三款所言之利益相符以上或應由日國執政大臣會同中國駐劄日國欽差大臣抑或由日國夏灣拏地方官會同中國總領事官妥設良法俾令中國人等均能獲此約內所言之益與各大國在彼同類之人一例相待惟所設之法既應與該處防範滋事之章均宜相符卽以後在島再立防範滋事之章亦皆包括又應由日國地方官每人予以隨便往來之准單一紙至此准單自應與各國人所執之單式樣相符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八款

一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爲原告赴署理論者所有該處日國讞局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讞局應令中國

人等一律均霑

一中國人等在讞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論他國日國均准請去且或自覓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代覓均可惟其人必須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國讞局承辦此事方可延請

一至現今在古巴島之華民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言曾受委屈者均可前往該處日國讞局訴其冤枉該處讞局即將各案次序確查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第九款

大清國所派夏灣拏之總領事官急與該島各該管官安定